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陕发改投资〔2019〕1045号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韩城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西咸新区改革创新发展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按照国务院《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71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5号）和《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规〔2019〕1035号）要求和有关规定，

我们研究制订了《陕西省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据此开展工作。2018年印发的《陕西省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办法（修订）》（陕发改投资〔2018〕355号）文件同时废止。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9月4日

(2—57〔2019〕3)

陕西省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专项 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省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712号)、《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规〔2019〕1035号)要求,及我省有关规定规范,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建、在建、已建成租赁型保障住房(含新筹集集中片区公租房)和城镇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小区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保障房小区”),以及城市、县城(城关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老旧小区”),是我省编报和分解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是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监督管理,对涉及保障性住房配套设施建设的项目,要建立行政审批快速通道,简化程序,提高效率。

第四条 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要严格遵循

基本建设程序，实行审批制。主要环节包括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审批等。项目单位要按照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制“四制”规定要求，加强前期工作，加快项目建设实施。

第二章 支持范围

第五条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保障房小区内和老旧小区改造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包括：道路、供排水、供电、供气、供暖、绿化、照明、围墙、垃圾收储、安防、无障碍通道、便民设施等基础设施。

第六条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保障房小区和老旧小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包括：幼儿园、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

第七条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与保障房小区、老旧小区直接相关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包括：道路和公共交通、通信、供电、供排水、供气、供热、停车库（场）等。

第三章 申报条件及程序

第八条 申请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项目，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保障房项目必须符合市县人民政府保障房发展规划、棚户区改造规划和年度计划且已纳入我省 2008 年以来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任务的配套设施项目。凡与保障房小区无关的配套基

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如：城市主干道主管网、综合管廊、城市广场、城市公园等），不得上报申请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2. 城市、县城（城关镇）老旧小区改造必须符合市人民政府发展规划、为 2000 年及以前已建成的小区且已纳入我省 2019 年及以后的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实施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已纳入城镇棚户区改造计划、拟通过拆除新建（改建、扩建、翻建）实施改造的棚户区（居民住房），以及居民自建住房为主的区域或城中村等，不属于老旧小区改造范畴，不得上报申请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3. 保障房小区和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要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储备库、编制三年滚动计划。三年滚动计划中，应当包括在建、拟建的保障房配套基础设施，以及老旧小区改造的配套基础设施。各市区应对已经建成的保障房小区配套基础设施进行排查，并将配套基础设施不完备的项目列出清单，纳入三年滚动计划。同时，要对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进行排查，将配套基础设施落后影响居民基本生活、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小区列出清单，纳入三年滚动计划。

4. 凡纳入 2016-2020 年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等保障房建设任务的，要努力做到配套设施与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等保障房同步规划、同步报批、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要组织合理科学的施工，在保质保量的前提下尽早完工，

有效缩短施工期间对居民带来的不便。

5. 保障性安居配套设施项目符合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有关规定，相关文件齐备有效。在建项目要完备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批复、规划选址、国土、环评、施工许可等基本建设审批手续。拟建项目要完备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批复、规划、国土、环评等前期手续，建设条件基本具备，可确保年内开工建设。

6. 从2016年1月1日起，新建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按照陕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简称“在线审批平台”）规定和流程，项目法人单位一律通过在线审批平台申报，同级相关部门一律通过在线审批平台受理、办理。纸质文件要在显著位置标明在线审批平台赋予的24位项目代码。

第九条 申报具体流程：

1. 项目单位要在每年11月底前，向当地市县级发改、住建部门申报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下一年度投资计划，其中初次申报需要提供项目的单行材料和各项审批文件（含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目标表）。

单行材料内容包括：项目建设规模、内容，项目总投资及构成，项目建设年度目标任务，在建项目完成投资情况、拟建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等。

2. 县级发改、住建部门对当地项目单位申报项目初审汇总后联合报送市级发改、住建部门（报告中要有对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审核结论）。项目单位在申报时存在严重失信行为、被列入失信

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发改部门不得受理其资金申请报告

3. 市级发改、住建部门对县级发改和住建部门联合申报项目
和市本级项目单位直报项目进行审核汇总后联合报省发改委、住建
厅。

4. 省发改委会同住建厅根据有关政策规定，进行认真审核和
综合平衡后，应在国家规定时限内分解下达年度投资计划。

第四章 安排原则

第十条 中央预算内投资主要安排纳入目标任务的公共租赁
住房（含廉租住房）和国有工矿（含中央下放煤矿）、林区（场）、
垦区、城市棚户区（危房）改造、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相关配套基
础设施建设项目，并优先安排当年住房竣工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以及创建“和谐社区·幸福家园”的保障房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年内能够完成改造内容的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第十一条 中央预算内投资重点安排保障房和老旧小区内配
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积极安排为保障房和老旧小区服务的公共
服务设施项目，统筹安排与保障房和老旧小区直接相关的城市基
础设施项目。优先考虑因配套基础设施短板影响保障房交付和分
配使用的项目。同一个项目同一年度原则上只安排一次中央预算
内补助投资。

第十二条 对国家级贫困县等财政困难地区和配套基础设施
建设任务重以及国有工矿、林区（场）、垦区棚户区（危房）改造、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将给予特殊倾斜，确保中央预算内投资用在“刀刃”上。

第十三条 对采取货币化安置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可安排政府集中购置棚改安置住房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对棚改货币化安置量大、公租房长期租赁和购买量大的市县，可重点安排住房已建成但配套设施不完善的项目，以及与保障性安居工程直接相关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

第十四条 对投资计划执行慢、审计稽察问题多、整改不到位的市县，减少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对投资计划不能按期上报，影响全省按期分解下达投资计划的市县，当年不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

第五章 补助标准

第十五条 统筹考虑租赁型保障住房、城市棚户区改造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任务，总体上实行总量平衡和规模控制，中央预算内投资重点向租赁型保障住房配套基础设施倾斜（可占分配总量资金的 70%）。中央投资对各市补助的控制额度，原则上按照建设任务的 70%补助、入住率的 30%奖励统筹测算。老旧小区改造统筹考虑建设任务和改造计划，以及申报项目总体情况，实行总量平衡和规模控制。

第十六条 省发改委将会同省住建厅按照国家“区别对待，分类指导”的原则，统筹兼顾、综合平衡，将中央预算内投资分解落实到具体建设项目。具体安排标准如下：

类型	建设内容	补助标准	备注
1. 租赁型保障房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	小区内的道路、供排水、供电、供气、供暖、绿化、照明、围墙、垃圾收储、安防、无障碍通道、便民设施等基础设施	原则上不超过总投资的 60% 补助（配套设施总投资户均超过 8 万元，按照每户 4.8 万元上限补助）	国家级贫困县以及创建“和谐社区·幸福家园”的保障房项目原则上按不超过总投资的 70% 补助
2. 配建租赁型保障房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	小区内的道路、供排水、供电、供气、供暖、绿化、照明、围墙、垃圾收储、安防、无障碍通道、便民设施等基础设施	根据配建租赁型保障房户数占小区总户数的占比，原则上不超过投资的 60% 补助	
3. 租赁型保障房小区公共服务设施	抚幼：幼儿园。 养老：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原则上不超过建安投资的 70% 补助	抚幼项目参照陕西省幼儿园基本办园标准；养老项目参照《社会服务兜底工程实施方案》，建设规模控制在 750-1600 平方米之间、平均总投资按照 200 万元测算
4. 与租赁型保障房小区直接相关的城市基础设施	城市道路、公共交通、通信、供电、供水、供热、停车库（场）等	原则上不超过总投资的 30% 补助	国家级贫困县以及创建“和谐社区·幸福家园”的保障房项目原则上按不超过总投资的 40% 补助
5. 棚改安置住房小区内的配套基础设施	小区内的道路、供排水、供电、供气、供暖、绿化、照明、围墙、垃圾收储、安防、无障碍通道、便民设施等基础设施	原则上不超过总投资的 50% 补助（配套设施总投资户均超过 6 万元，按照纳入目标任务的改造户数、每户 3 万元上限补助）	

6. 配建棚改安置住房小区配套基础设施	小区内的道路、供排水、供电、供气、供暖、绿化、照明、围墙、垃圾收储、安防、无障碍通道、便民设施等基础设施	根据配建棚改目标任务户数占小区总户数的占比，原则上不超过投资的 50% 补助	
7. 棚改安置小区公共服务设施	抚幼：幼儿园。 养老：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原则上不超过建安投资的 40% 补助	抚幼项目参照陕西省幼儿园基本办园标准；养老项目参照《社会服务兜底工程实施方案》，建设规模控制在 750-1600 平方米之间、平均总投资按照 200 万元测算
8. 与棚改安置小区直接相关的城市基础设施	城市道路、公共交通、通信、供电、供水、供热、停车库（场）等	原则上不超过总投资的 30% 补助	
9. 国有工矿、林区（场）、垦区棚改安置小区配套基础设施	小区内的道路、供排水、供电、供气、供暖、绿化、照明、围墙、垃圾收储、安防、无障碍通道、便民设施等基础设施	原则上不超过总投资的 70% 补助	
10. 老旧小区改造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	小区内的道路、供排水、供电、供气、供暖、绿化、照明、围墙、垃圾收储、安防、无障碍通道、便民设施等基础设施	原则上不超过总投资的 80% 补助（配套设施总投资户均超过 5 万元，按照每户 4 万元上限补助）	
11. 老旧小区改造小区公共服务设施	抚幼：幼儿园。 养老：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原则上不超过建安投资的 80% 补助	抚幼项目参照陕西省幼儿园基本办园标准；养老项目参照《社会服务兜底工程实施方案》，建设规模控制在 750-1600 平方米之间、平均总投资按照 200 万元测算
12. 与老旧小区直接相关的城市基础设施	城市道路、公共交通、通信、供电、供水、供热、停车库（场）等	原则上不超过总投资的 50% 补助	

第六章 项目调整

第十七条 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后超过一年未开工的项目，各市（区）发改、住建部门提出投资项目调整方案联合上报省发改委、住建厅，由省发改委、住建厅进行投资计划撤销、调整用于其它在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第十八条 盘活公共租赁住房，退出保障管理的租赁型保障住房，经省政府批复同意处置方案的租赁型保障住房，各类资金按照原渠道退回。各市（区）发改、住建部门要在省政府批复同意处置方案后三个月内提出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调整方案，并督促项目单位将中央预算内资金退回财政部门。由省发改委、住建厅进行投资计划撤销、调整用于其它在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十九条 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切块下达投资计划后，省发改委、住建厅要及时完成分解下达工作。各市（区）发改、住建部门要在收到省发改委、住建厅下达投资计划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转发完毕。县级发改和住建部门相应应在5个工作日内转发完毕。

第二十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要求，切实加大资金投入，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要将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政府应承担的资金纳入财政

年度预算，年初预算安排有缺口需举借政府债务的，在年度政府债务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予以解决。

第二十一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创新投融资机制。积极支持承担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任务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加强与开发性金融、政策性金融机构衔接，扩大“债贷组合”效应。鼓励商业银行向符合条件的保障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主体贷款。要建立健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财政投入与价格补偿统筹协调机制，加快完善与棚改和公租房项目直接相关的城市基础设施。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级发展改革委要与住建（房地局、棚改办、保障办）等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加强项目策划和储备、加强项目前期工作。要对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进行联合审查，确保项目纳入三年滚动计划、建设内容明确、投资概算真实，杜绝“搭车”申报项目、套取资金。各市发改和住建部门要在每年12月底前编制完成下一年度申报保障房配套基础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建议计划，要按中省规定时限要求，及时分解转发投资计划，要督促项目单位加快投资计划执行，避免形成资金沉淀。

第二十三条 各市县发展改革委、住建（房管局）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项目建设实施的动态监督检查和稽察，及时整改计划执行中发现的问题。继续实行按月调度制度，各市（区）发展改革委、建设（房管）部门督促项目单位于每月5日前将上一个

月建设项目的中央投资到位、完成投资、资金支付等情况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填报项目调度信息。

第二十四条 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6个月后，省发展改革委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组织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执行情况检查，对投资计划转发、项目落地实施及开工、配套资金保障、工程管理质量、计划执行进度、资金使用拨付等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各地对发现问题要求限期整改，并根据投资计划执行情况采取适当措施予以奖惩。对骗取、挪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将按照有关法规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2018年印发的《陕西省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办法（修订）》（陕发改投资〔2018〕355号）同时废止。

国务院批准，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等部门联合制定，并经国务院批准，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该办法旨在规范中央企业境外投资行为，加强境外投资管理，提高境外投资效益，防范境外投资风险。办法规定，中央企业境外投资应遵循以下原则：（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对外经济合作政策；（二）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四）符合国家外汇管理规定；（五）符合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办法还规定，中央企业境外投资应实行事前审批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开展境外投资活动。同时，办法还规定，中央企业境外投资应加强风险管理，建立健全境外投资风险评估机制，及时识别、评估和应对境外投资风险。

附件 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央企业境外投资行为，加强境外投资管理，提高境外投资效益，防范境外投资风险，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中央企业境外投资活动。
第三条 中央企业境外投资应遵循以下原则：（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对外经济合作政策；（二）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四）符合国家外汇管理规定；（五）符合国家其他有关规定。
第四条 中央企业境外投资应实行事前审批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开展境外投资活动。
第五条 中央企业境外投资应加强风险管理，建立健全境外投资风险评估机制，及时识别、评估和应对境外投资风险。

